

证券代码：873366

证券简称：凯利核服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中核凯利深圳核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凯利核服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☒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（不含网络投票）结合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于冰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9,42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2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监事会做出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9,4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（包括基薪、绩效、特殊奖励等）。其中董事于冰、王宇、闫玉玲、刘勇，监事赵金亮、龙靖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、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，亦未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9,4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整体工作情况及 2024 年工作规划，公司董事会做出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9,4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9,4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9,4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提

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9,4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9,4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新、张桓齐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中核凯利深圳核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核凯利深圳核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中核凯利深圳核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2 日